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1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周文亮

一、債務人周文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台幣肆仟壹佰捌拾元之違約金、新台幣伍佰元之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周亞芬最新之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故債務人周亞芬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

02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